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7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下午14:30在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 1 号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关联董事钱建蓉、田洪雷、胡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修订。关联董事钱建蓉、田洪雷、胡俊回避表决,修订后的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同时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75,485,493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其中苏州睿畅拟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除苏州睿畅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49,346.02	30,000.00
2	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4,344.93	4,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	14,000.00
合计		67,690.95	48,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

7、限售期

控股股东苏州睿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并结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对原预案进行修订。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同意通过修订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方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钱建蓉、田洪雷、胡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定了与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钱建蓉、田洪雷、胡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3、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5、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6、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7、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增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

关联董事钱建蓉、田洪雷、胡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相关防范措施。

关联董事钱建蓉、田洪雷、胡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关联董事钱建蓉、田洪雷、胡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5,485,493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000万元(含本数),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本数),若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和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数量下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届时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可能超过30%。

鉴于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如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73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相关议案的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认购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和认购方式; 3、增加了新增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认购对象及其认购金额和认购方式; 2、增加了新增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的说明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新增整个章节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概要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概要	新增整个章节
第四节(原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概况	更新了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的相关审批程序
第五节(原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74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7月15日,公司与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11.98%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钱建蓉、田洪雷、胡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因涉及股票发行,该事项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未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向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877,427,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8%。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7月15日,公司与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认购金额:乙方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本数)。乙方将按最终确定的认购数量和发行价格计算确定总认购款。

2、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3、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4、认购数量: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5,485,493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乙方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限售期:乙方所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乙方按照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将资金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如需要,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最低认购金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体现了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可实现产业链的延伸、能够产生良好的协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将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向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以及偿还银行借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得到提高,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5、《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75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等议案。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基本情况及假设条件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5,485,493股,募集资金不超过4.80亿元,暂不考虑本次发行的费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均会有所增加,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一定时期内可能会出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基本情况和假设条件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19年9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时间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175,485,493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假设?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68万元,以公司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乘以4年化计算得出;

5、在预测公司2019年底净资产和计算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当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外,暂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公司对2019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主要收益指标变动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并按照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1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初总股本(股)	877,427,468	877,427,468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94,717,819	2,394,717,819
本次发行股数(股)	-	175,485,49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元)	-	480,000,000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680,000	85,680,000
期末总股本(股)	877,427,468	1,052,912,96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0,397,819	2,960,397,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1%	3.35%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如上表所示,假设本次发行在2019年9月完成,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增加,在公司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基于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强园林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宇园林具备较强的建设施工及项目管理能力,同时也存在较大的项目垫资成本及人工材料等建造成本。就目前而言,资金充足是华宇园林项目能够稳定建设并完工的重要保障,尤其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园林绿化企业体量的大小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的项目获取能力、接单后的项目管理能力以及公司后续的盈利能力。因此,拥有持续稳定的现金投入是公司拥有稳定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保障。

(二)进行产品工艺升级,提升产品附值,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主要客户劲牌公司于2019年主打产品—125ml35度中国劲酒瓶盖改版,由原来平面印刷拉伸盖改为新版滚印上光高盖。作为劲牌公司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为劲牌公司每年提供瓶盖包装约为4亿只,订单量占劲牌公司同类产品年需求量的一半以上。为了尽快配套中国劲酒瓶盖改版,公司须及时对产品和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增加曲面印刷工艺,以满足客户的新需求。工艺升级后的产品一方面有着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也能促进公司与客户进一步的合作,从而增强客户粘性。

(三)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攀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限制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使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提升公司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未来融资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继续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作为已纳入国家PPP项目库的园林工程类项目,投资回报相对较好,公司承接该项目建设系提升园林业务的盈利水平,发展园林业务的重要方式;建设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有利于更好的服务现有客户,为公司瓶盖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从而有助于拓展新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宇园林经过多年的积累,在园林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具备了大型综合项目的承揽和施工能力,并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甲级资质等相关资质,且华宇园林已顺利开展了贵州省安顺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PPP项目、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等,具有丰富的PPP项目实施经验,为华宇园林实施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对于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公司通过对相关设备及技术的研发,目前已成功在丽鹏股份及子公司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四川泸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进行批量生产。本次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是为了满足劲牌有限公司的需求,在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内增加曲面印刷相关设备。通过前期的经验积累,公司有充足的人员、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有能力开展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保证现有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积极应对行业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深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拓展业务新模式,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于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瓶盖曲面印刷项目等,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配置资源,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利的外部环境,确保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现有瓶盖业务、园林业务创新发展,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证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积极回报股东是公司的长期发展理念,公司已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制度,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2018年-2020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且规定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六)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蓉,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77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